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6〕17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宝鸡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三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区机场办：

你单位报来的《宝鸡机场军民合用改扩建工程“三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凤翔区糜杆桥镇、田家庄镇、横水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凤翔区曹豆路改建工程、凤翔区大新路改建工程、横水河灌区南干渠改线工程、宝鸡机场防洪渠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4049.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万元。

二、项目经宝鸡市凤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确认，审批文号为（宝凤行审批字〔2026〕44号）。

三、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施工建设和后期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做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施工前对表土分层剥离、集中堆存并采取拦挡、苫盖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回覆用于植被恢复；临时占地施工完成后立即复垦复绿，恢复原土地使用功能。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严禁非法捕猎、损毁植被，严控施工扰动范围。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置，不得随意排放。加强灌渠、防洪渠施工管理，做好防渗透与防护，禁止污染水体。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六个100%”要求落实防尘抑尘措施，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输时间，午休（12:00-14:00）和夜间（22:00-06:00）禁止高噪声作业，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降噪，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规范清运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焚烧、掩埋。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凤翔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5月2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6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